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2017年9月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一、项目运作流程.....	4
(一) 金奥博股份 IPO 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4
(二) 金奥博股份 IPO 项目执行过程.....	4
1. 金奥博股份 IPO 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4
2. 金奥博股份 IPO 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	5
3. 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5
4. 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7
5. 项目组成员从事的具体工作, 相关人员在项目中发挥的作用.....	7
(三) 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1.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8
2.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9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0
(一)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10
(二) 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0
(三) 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19
三、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22
四、关于发行人财务信息专项核查的说明.....	23
五、对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24
(一) 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方案及其影响的核查.....	24
(二) 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核查.....	25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25
(一) 核查情况.....	25
(二) 核查结论.....	26
七、保荐机构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26
(一) 相关承诺核查情况.....	26
(二) 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核查情况.....	26

## 释 义

在本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金奥博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格包装	指	深圳市美格包装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疆金峰源	指	新疆金峰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76.50% 的股权
金奥银雅	指	山东金奥银雅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70% 的股权
四川金雅	指	四川金雅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60% 的股权
ZMW 公司	指	Zukovich, Morhard & Wade, LLC.
雅化集团	指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航天基金	指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金奥博股份 IPO 项目	指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本保荐机构、我公司、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
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项目运作流程

### （一）金奥博股份 IPO 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的 IPO 项目在申报条件基本成熟后方能提出立项申请。项目立项基本流程如下：

1.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内核部实施项目的立项前审查，对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2. IPO 项目申请人准备立项申请报告等立项必备文件，团队负责人审核后在必备文件中的申请报告上签字同意；
3. 申请人将全套资料提交内核部，内核部审核申请文件的完备性；
4. 内核部受理立项，由主审员、法律审核员、财务审核员进行审议出具核查报告，项目组针对核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
5. 内核部负责人将申请文件、审核文件汇总提交立项决策机构；
6. 立项决策成员中 2/3 以上成员同意，视为项目立项；反之不予立项。

金奥博股份 IPO 项目立项主要过程如下：

立项前内核部的审核时间	2016 年 9 月 26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
申请立项时间	2016 年 9 月 24 日
立项评估时间	2016 年 11 月 18 日
立项决策机构	投资银行部经理办公会，由保荐业务分管副总裁、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及资深业务人员组成。
立项结论	同意立项

### （二）金奥博股份 IPO 项目执行过程

#### 1. 金奥博股份 IPO 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潘青林、丁一
项目协办人	付涛

项目组成员	周玲、刘昭、杜业轩
-------	-----------

## 2. 金奥博股份 IPO 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阶段	时间
改制阶段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
辅导阶段	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11 月
尽职调查阶段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6 年 9 月至 2016 年 11 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6 年 12 月

## 3. 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我公司受金奥博股份聘请，担任金奥博股份 IPO 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我公司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我公司针对金奥博股份 IPO 项目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财务中心、营销中心、供应链中心、研发中心、审计部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 多次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管理层访谈；

- (3) 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 (4)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
- (5) 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电话或现场访谈；
- (6) 征求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机构的意见。

针对金奥博股份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工业炸药生产装备和原辅材料的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与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和流程、经营模式；发行的研发能力和激励措施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近三年“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及决议公告、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并收集相关

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资料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存货、应收账款、预收帐款、报告期内的纳税等事项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并收集相关资料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近三年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公司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并收集相关资料

#### 4. 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本项目之保荐代表人潘青林先生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即开始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对项目组成员的工作进行管理与协调,推进项目进程,参与重大问题的讨论,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走访主要客户及相关政府部门等,对工作底稿、申报材料等文件进行审核;保荐代表人丁一先生在发行人辅导阶段开始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审阅项目工作底稿及申报材料,与公司内核部门进行沟通、讨论,多次参与项目问题讨论会,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等。

#### 5. 项目组成员从事的具体工作,相关人员在项目中发挥的作用

姓名	职务	进场时间	具体工作
周玲	投行部高级经理	2016年6月	协助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尽职调查并制作申报文件,从事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调查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协助保荐代表人整理校对全套申报文件等
刘昭	投行部高级经理	2016年4月	参与对发行人尽职调查并制作申报文件,协助保荐代表人从事财务与会计调查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参与辅导工作,参与相关申报材料制作。
付涛	投行部项目经理	2016年3月	参与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董监



姓名	职务	进场时间	具体工作
			高、公司治理、募投项目等尽职调查工作，参与辅导工作，参与相关申报材料制作
杜业轩	投行部项目经理	2016年8月	参与相关申报材料制作，参与财务与会计方面尽职调查，协助发行人编制、核对招股说明书。

### （三）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1.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部内核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投资银行部内核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与项目技术指导。2016年9月，投资银行部内核部深入项目现场，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参与解决方案的制订。

第二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对招商证券所有投资银行保荐项目进行事后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我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从而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投资银行部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9名内核委员参会，7名委员（含7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金奥博股份 IPO 项目内核的主要过程如下：

##### （1）金奥博股份 IPO 项目的现场核查

我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是我公司内核小组的办事机构。2016年9月26日—2016年9月30日，内核部的主审员、财务审核员、法律审核员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工作底稿，与项目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内核

部现场核查后，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同时，内核部积极与项目组沟通、讨论，共同寻求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 （2）内核预审阶段

在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后，内核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等进行审查，形成初审报告。项目组针对初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回复。内核部、部分内核小组成员、项目组成员于2016年11月1日召开初审会，讨论初审报告中的问题。

## （3）出具内核审核报告

内核部根据内核初审会会议对相关问题进行整理，形成内核审核报告，以提交内核小组审核。项目组需要对该审核报告提出的问题予以落实并出具回复说明。

## （4）内核小组审核阶段

2016年12月1日，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由项目组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从而形成内核意见。

本次内核会议时间	2016年12月1日
参与本次内核会议的成员	谢继军、王黎祥、陈佳、廖锦强、刘彤、朱涛、陈鋈、刘杰生、李建辉
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一致同意推荐金奥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暂缓、0票反对

## 2.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并于2016年12月1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9人，实际参加人数为9人，达到规定人数。

出席会议的委员认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在其发行申请材料中未发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核委员9票同意，表决通过。表决结果符

合我公司内核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同意推荐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 1.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意见

我公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 2016 年 11 月对金奥博股份 IPO 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认为：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生产民爆器材的成套工艺技术、装备、软件系统及工业炸药关键原辅材料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公司的技术水平和市场占有率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

#### 2.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结论

我公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对于金奥博股份 IPO 项目立项申请的审核结论为同意立项。

### （二）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内核部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9 月 30 日对金奥博股份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了内核预审会。项目组对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 1:**请说明租赁瑕疵房产的形成原因、具体用途，租赁瑕疵的房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回复：**

（1）美格包装所租赁的房产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美格包装向深圳市桑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泰实业”)租赁的房产由于历史原因，该等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局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关于申请

深圳市美格包装设备有限公司租赁厂房未列入近 3 年拆迁及城市更新计划范围之内证明的申请>的回复》，“深圳市美格包装设备有限公司为贵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租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桑泰科技园 3 栋厂房 1 楼南、北区，经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工作站证实，该厂房产权归深圳市桑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经查，目前该厂房暂未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根据深圳市桑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美格包装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承诺函》、《声明》等相关资料表示，三年内不会申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

根据桑泰实业出具的说明，美格包装可按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租赁房产；在租赁期届满前，桑泰实业并没有对该租赁房产有提前收回、改变用途或者拆除的计划；如在租赁期内因租赁房屋被强制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美格包装无法履行房屋租赁合同，桑泰实业将提前通知美格包装，给予合理搬迁时间；租赁合同期满后，美格包装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同时，桑泰实业承诺美格包装所租赁的厂房并未被列入本地今年旧城改造范围及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征收拆迁范围，无动迁计划，其上建筑物不会亦不存在被拆迁的风险，且未来三年内无其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计划征用，美格包装对该地块项上建筑物的租用不会受到影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明景谷、明刚共同作出承诺：如在承租期内(如进行续租，亦包含续租期间)发生因房产拆迁等原因无法正常使用美格包装租赁的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桑泰科技园 3 厂房一楼南、北区的房产而给美格包装造成损失的，明景谷和明刚将共同承担美格包装的相关经济损失。

## (2) 新疆金峰源所租赁的房产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疆金峰源向新疆驷星环保设备制作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驷星环保”)租赁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工业园区内的土地，在该地块上自行建筑厂房，该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新疆金峰源与驷星环保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以及驷星环保出具的承诺函，新疆金峰源租用驷星环保土地用于生产区有关的项目建设，在租赁期限内，新疆金峰源对该租用土地上的自建建筑等附着物拥有所有权及处置权；租赁期届满后，在新疆金峰源不续租的情况下，新疆金峰源保证不影响驷星环保收回土地使用权，否则驷星环保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上附着的建筑物；如在租赁期限内因土

地征收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致使新疆金峰源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的，驷星环保将尽早提前通知发行人，给予合理的搬迁时间。

根据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局米东区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经本单位核查，截至证明出具之日，米东区九沟南路 1229 号，地号：06-116-00010 项上的房屋未被列入本地今年旧城改造范围及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征收拆迁范围，无动迁计划，其项上建筑物不会亦不存在被拆迁的风险，且三年内无其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计划征用。”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局米东区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的上述房产未被列入当地旧城改造范围及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征收拆迁范围，无动迁计划，其项上建筑物不会以不存在拆迁的风险，且三年内无其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计划征用。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明景谷、明刚共同承诺：如在承租期内(如进行续租，亦包含续租期间)，新疆金峰源自建房产因产权问题被拆迁或产权纠纷等原因导致新疆金峰源无法继续使用需另租其他物业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明景谷和明刚将共同承担新疆金峰源的相关经济损失。

因此，美格包装所租赁的及新疆金峰源所自建的前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并且，由于美格包装和新疆金峰源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比例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不产生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披露“资产瑕疵风险”。

**问题 2：雅化集团作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请结合雅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说明其与发行人从事业务之间的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回复：**

根据查阅雅化集团2015年年报、2016年半年度报告，雅化集团主营业务为工业炸药生产、工程爆破以及雷管生产，三类业务收入占到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8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生产民爆器材的成套工艺技术、装备、软件系统及关键原辅材料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民爆器材生产工艺技术、软件及设备系统和工业炸药关键原辅材料两大类。民爆器材的生产需要

专用生产装备以及关键的原辅材料。

因此，雅化集团为发行人下游客户，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并且，雅化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问题 3：**发行人收购广东正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维咨询”）70%的股权，后将 42%的股权转让给明刚、将 28%的股权转让给四川中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请说明正维咨询的收购和转让的背景和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1）收购正维咨询的背景和原因：**公司收购正维咨询是计划涉及安全评价领域，因为公司从事民爆行业过程中接触一些安全评价公司，同时国家近年来对安全评价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政府转变职能，对安全生产的管理逐步转变为安评机构提供中介服务，公司认为这个行业是有较大发展空间的，因此进行了收购。

**（2）出售正维咨询的背景和原因：**后续出售的原因是在改制之前，公司梳理股权结构，认为正维咨询的主营业务和公司的主营业务不相关，因此进行了剥离，由公司股东雅化集团和明刚按照股份比例以原始收购价格承接。经各方友好协商，于2015年12月21日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雅化集团控股子公司中鼎爆破和明刚分别受让公司持有的正维咨询28%和42%的股权。

**（3）转让价格：**公司将正维咨询42%的股权、28%的股权分别以709.20万元、472.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明刚和四川中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合计1,182万元。

**（4）定价依据及合理性：**2015年12月31日正维咨询账面净资产524万，双方协商价格1,688.57万元，对应70%的价格为1,182万元。根据2014年10月10日《股权转让合同》，北京稻道鲜御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将持有正维咨询70%的股权共350万元出资额，以1,260万元转让给公司。根据2015年12月15日《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上述股权转让款合计金额由原协议约定的人民币1,26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182万元。根据2015年12月21日《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明刚、四川中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转让正维咨询70%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与公司受让正维咨询

股权时的价格相同，定价合理。

问题 4：2015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时，明刚、深圳市奥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美格包装 100%股权按经评估的净资产值 1042.21 万元作价(账面净资产值 970.08 万元)对发行人增资 50 万元。请说明本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用作出资的股权的评估及作价是否合理，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请说明本次增资对发行人业务、资产、收入及利润的影响。

回复：

(1) **本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本次增资前，明刚持有美格包装 60%的股权，为美格包装的控股股东；美格包装的主要产品为工业炸药包装系统，属于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改制之前，明刚、深圳市奥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美格包装的股权对发行人增资，一方面是为了解决公司与美格包装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另一方面实现员工持股平台的搭建。

(2) **用作出资的股权的评估及作价是否合理：**本次评估依据 2015 年 8 月 15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2015]GD0029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美格包装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042.21 万元。用作出资的股权的评估及作价合理。

(3)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美格包装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042.21 万元；公司净资产为 18,091.73 万元，其中须扣除截止 2015 年 6 月的分红 8200 万元。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扣除分红后净资产额与美格同期净资产评估值相比作价，增资价格为 20.84 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

(3) **本次增资对发行人业务、资产、收入及利润的影响：**本次增资之后，美格包装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资产、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均有所增强，工业炸药包装线产品同时也增强了发行人在工业炸药生产线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有效的解决了潜在的同业竞争。

问题 5：发行人股改后第一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本次增资资金是否到位，增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温福君、李井哲的基本情况，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

## 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约定？

### 回复：

(1) **背景和原因：**为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完善公司治理，突出主营业务发展，金奥博决定引进航天基金、温福君、李井哲作为公司股东。

(2) **资金到位情况：**根据查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及所附的银行流水，截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其缴纳的新增投资款 60,000,00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资金到位。

(3) **温福君、李井哲的基本情况：**温福君为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李井哲为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投资业务总监。

根据航天基金与温福君、李井哲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其持有的金奥博科技所有资金均为合法资金，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航天基金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约定。

**问题 6：**海宁市宏利蜡业有限公司系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的第一大供应商，而之前发行人未向其采购，请核查海宁市宏利蜡业有限公司的背景、发行人对其的账期情况，并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金额自 2014 年开始快速增加的原因。

### 回复：

报告期内金奥银雅主要向海宁市宏利蜡业有限公司采购复合蜡，海宁市宏利蜡业有限公司、海宁市宏利贸易有限公司及海宁中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沈法根。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海宁市宏利蜡业有限公司	海宁市宏利贸易有限公司	海宁中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26 日	2004 年 3 月 29 日	2011 年 5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蜡烛、蜡膏、聚乙烯蜡、石蜡、棕榈蜡、制造、加工。	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化学试剂等）、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纺织品、轻纺原料（不含鲜茧和籽棉）、润滑油、石油沥青、石蜡（不含禁令产品）批发、零售。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08 月 21 日止）。 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化学试剂等）、塑料制品（不含国家禁令产品）、建筑材料、轻纺原料（不含鲜茧和籽棉）、润滑油、石蜡批发；实业投资；市场经营管理；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主要产品	石蜡、复合蜡	石蜡、复合蜡	石蜡、复合蜡
注册资本	1580 万元	600 万元	2450 万元
股东	俞利芬、沈法根	俞利芬、沈法根	俞红敏、沈丹红
实际控制人	沈法根	沈法根	沈法根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549.43 万元	3,524.03 万元	未公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796.49 万元	466.62 万元	未公布
2015 年营业收入	5,890.77 万元	5,569.53 万元	未公布
2015 年净利润	364.97 万元	-302.03 万元	未公布

资料来源：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海宁供应商给予公司的账期为 2 个月。

根据项目组走访过程中对海宁市宏利蜡业有限公司、海宁市宏利贸易有限公司及海宁中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沈法根的访谈记录，海宁市宏利蜡业有限公司、海宁市宏利贸易有限公司及海宁中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除了向金奥博销售复合蜡外，主要客户还包括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金奥博销售比例大约为 25%。

2013 年，金奥银雅主要向沭阳县长江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复合蜡（不含微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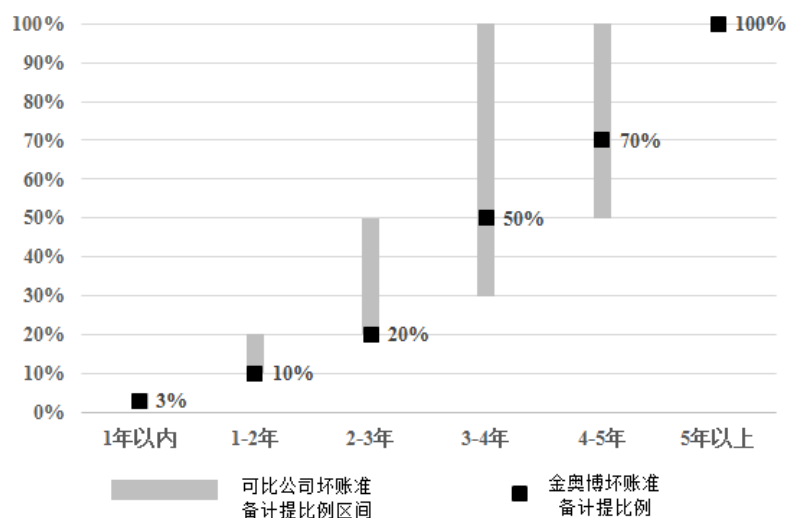
蜡、凡士林)，向韩国进口微晶蜡。2014年，金奥银雅优化配方，使用含有微晶蜡的复合蜡生产复合油相。海宁市宏利蜡业有限公司、海宁市宏利贸易有限公司及海宁中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生产规模较大，具有成本优势，因此金奥银雅考虑与其开展业务合作。经过六个月的试样期，2014年6月，金奥银雅开始大批量向海宁市宏利蜡业有限公司、海宁市宏利贸易有限公司及海宁中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含微晶蜡的复合蜡。因此，报告期内金奥银雅向海宁市宏利蜡业有限公司、海宁市宏利贸易有限公司及海宁中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复合蜡的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不断上升。

**问题 7：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类似业务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情况，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合理。**

**回复：**

公司与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它成套设备厂商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金奥博	金能科技	东杰智能	高澜股份	三丰智能	智云股份	金石东方
1年以内	3%	5%	5%	5%	5%	1%	5%
1-2年	10%	20%	10%	10%	10%	10%	10%
2-3年	20%	40%	30%	20%	20%	50%	40%
3-4年	50%	100%	50%	30%	40%	100%	60%
4-5年	70%	100%	80%	50%	80%	10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及上图可知，各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不完全一致。金奥博股份对于不同账龄的坏账计提比例，存在高于可比公司的情形，也存在低于可比公司的情形，但金奥博股份分账龄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都在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区间内。因此，金奥博股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合理的。

从应收账款的规模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规模不大，占比不高，2013-2015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为稳定；从应收账款的客户结构看，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工业炸药生产企业，信誉度较高，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由公司持续为其提供技术指导和原辅材料供应，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不存在实际发生的坏账。因此，发行人已制定与自身的实际情况相符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问题 8：请说明 2013-2015 年末，发行人存货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仅 2016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和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16 年 6 月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是新疆金峰源的产成品现场混装铵油炸药车和巴彦淖尔盛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线安装，2016 年 6 月 30 日两项产成品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	账面价值	产成品售价 (不含税)	加工成产 品尚需投 入的成本	估计销售 费用	估计相 关税费	预计可变 现净值	应提跌价 准备金额
现场混装铵油炸药车	1 辆	103.63	72.82	-	3.64	0.70	68.48	35.15
巴彦淖尔盛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设备制作安装工程	1 条	28.52	22.64	-	1.13	0.22	21.29	7.23

现场混装铵油炸药车属于新疆金峰源试验、研发和生产的第一台现场混装铵油炸药车，成本较高。以目前市场售价为基础，减去尚需投入的成本及销售成本后预计可变现净值，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5.15 万元。

巴彦淖尔盛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冷却水循环系统和冷却水槽的制作安装工程由于当地气候地质原因修改方案，增加了材料成本，导致账面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从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23 万元。

公司每年末对存货进行存货减值测试，2013-2015 年预计可变现净值不低于存货成本，未计提减值。

### （三）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问题 1：请说明金奥博收购 ZMW 公司之前，ZMW 公司的业务开展及资产情况，收购原因，时隔一年之后发行人注销 ZMW 公司的原因。

回复：

（1）收购 ZMW 公司之前，ZMW 公司的业务开展及资产情况：

根据查阅公开信息，ZMW 公司是享有国际盛誉的爆破器材技术研发咨询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主要业务涉及炸药、雷管、民用推进剂等技术研发和咨询服务，ZMW 公司客户遍布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并为澳瑞凯、奥斯丁等世界著名爆破器材供应商提供技术服务支撑。

根据查阅 2013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 Thomas M. Zukovich, Robert C.Morhard, Charles G.Wade 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转让包括：ZMW 公司拥有的过去 3 年内与混装车（泵、铵油炸药、重铵油炸药和乳胶泵），各种乳化配方（散装、地下垂直装药、高能震源乳化炸药等）、非电雷管、电和电子数码雷管；点火元件、延期药、延期元件；塑料导爆管、导爆索；原材料和设备有关的所有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和商业文件和文档；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州 Oaks 市的富兰克林应用物理学实验室内进行的 RFID 设备的测试以及电爆炸物安全测试相关的 FEIGRFID 读写器射频测试文件和 20647-03 号测试报告。以上均为 ZMW 公司的相关资产。

（2）收购原因

1. 公司计划将公司的业务拓展至国际市场。

通过查阅 2013 年 3 月 8 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公司收购了美国 ZMW 公

司的报道：近几年，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大力推进民爆行业实施“走出去”战略，相继采取了优先支持民爆产品出口、扩大企业自主进出口权等系列政策措施，引导鼓励民爆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民爆市场竞争。收购 ZMW 公司，既有利于国内民爆企业引进和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及优秀管理运行模式，也可以充分利用该公司广泛的国外客户资源，使之成为中国民爆企业进军国际市场的“桥头堡”。通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刚的访谈，公司响应行业政策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发展计划进军国际市场。

2. 确保公司在国内市场的技术领先优势，消除国内竞争对手与 ZMW 公司合作所形成的潜在威胁。

公司 2008 年通过技术转让方式引入了 ZMW 公司的静态乳化高温敏化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并在山西壶化集团金星化工有限公司率先建成国内首条静态乳化高温敏化乳化生产线，并于 2009 年 5 月通过了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科技成果鉴定和验收，受到了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关注。国内竞争对手开始谋求与 ZMW 公司的合作，公司为确保技术竞争优势，决定将其收购。

此次收购中购买的非专利技术对公司的主要产品研发提供了技术支持。双方于 2013 年 1 月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转让内容包括：ZMW 公司拥有的过去 3 年内与混装车（泵、铵油炸药、重铵油炸药和乳胶泵），各种乳化配方（散装、地下垂直装药、高能震源乳化炸药等）、非电雷管、电和电子数码雷管；点火元件、延期药、延期元件；塑料导爆管、导爆索；原材料和设备有关的所有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和商业文件和文档；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州 Oaks 市的富兰克林应用物理学实验室内进行的 RFID 设备的测试以及电爆炸物安全测试相关的 FEIGRFID 读写器射频测试文件和 20647-03 号测试报告。

ZMW 公司技术人员对新疆金峰源对混装车进行技术指导，对乳化剂配方指导，综上，公司收购 ZMW 公司所获取的技术，为公司混装车、乳化配方提供了技术支持，公司在散装型工业炸药生产装备以及原辅材料的业务板块实现了技术突破。

3. 收购公司股权相比单纯技术转让在经济上对公司更为有利。

公司充分考虑了购买技术的成本，以及竞争对手谋求与 ZMW 公司合作所形成的潜在威胁，决定全资收购 ZMW 公司。通过查阅 2008 年 8 月，双方签订的《静态乳化和高温敏化技术转让协议》，并查阅付款凭证，公司 2008 年受让 ZMW 公司静态乳化和高温敏化技术，转让价格约为 20 万美元，若每项技术分别购买，成本相对较高，采用收购公司的方式相对收购技术而言，可以以更低的价格获得相应技术并延续了 ZMW 公司的海外品牌及市场网络。当时，ZMW 公司的其中两位股东均已到退休年龄，也在寻求退出的机会。因此，公司与 ZMW 公司股东达成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了 ZMW 公司的 100% 股权，并在转让协议中特别约定了该项收购内容涵盖了 ZMW 公司的所有技术。

### （3）注销原因

根据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刚的访谈，公司收购 ZMW 公司之后在海外经营过程中逐渐意识到经营的难度，一方面是因为 ZMW 公司为爆破器材技术研发咨询公司，以转让技术为主业，而公司计划出售设备与转让技术同时开展，然而在美国出售民爆器材生产装备则需要进行相关的认证程序；另一方面，海外的运营成本较高，2013 年亏损的-395.79 万人民币中，主要为职工薪酬。根据查阅 ZMW 公司与 Bob 所签订的雇佣合同，ZMW 公司每年支付 Bob 的薪酬为 34.5 万美元；查阅与其雇佣的技术人员 Justin 签署的雇佣合同，ZMW 公司每年支付 Justin 的薪酬为 13 万美元。公司认为若不能改变 ZMW 公司的经营模式，既可以出售装备又能转让技术，则继续经营的意义不大。

公司通过收购 ZMW 公司达到了引进先进技术、获取海外客户、进行国际品牌和市场推广的目的，但收购完成后考虑到上述原因，最后决定在 2014 年底注销 ZMW 公司。

问题 2：发行人的工业炸药生产设备系统的主要设备装药机、多功能工业机器人通过进口采购并以美元报价及结算，汇率风险较大，请项目组结合每年进口采购用汇情况及未来人民币贬值的趋势，分析进口采购汇兑损失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 （1）装药机采购情况变化

2015年之前，工业炸药生产设备系统的主要设备装药机均从美国 Tipper Tie Inc.（美国迪博泰公司）进口，美国迪博泰公司属于都福集团（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子公司。自 2015 年开始，Tipper Tie 的装药机在中国开始国产化进程，都福集团在苏州设立工厂生产装药机。目前，公司与都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已签订装药机的采购合同，均由苏州工厂发货。装药机的采购方式以国内采购逐渐取代国外进口，计价方式已变更为人民币计价，采购成本也有所降低。

## （2）多功能工业机器人采购情况变化

多功能工业机器人为包装型工业炸药生产包装系统的重要设备，为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按照未来生产预计需求量进行批量采购。2016 年 6 月，公司已从 Adept Technology Inc.（爱得普技术公司）进口多功能工业机器人 30 台，预计可在 8~15 条包装线中使用，加上库存的机器人可持续使用至 2016 年底。2016 年 Adept 被 OMRON（欧姆龙）收购，后续的工业机器人采购方式将从进口转变为从欧姆龙中国办事处直接购买。综上，公司逐步采用国内采购替代国外进口，降低人民币贬值对公司财务状况的不利影响。

由于发行人年初已逐步使用国产设备替代进口设备，进口采购用汇明显减少，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10 月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进口购汇（美元）	82.10	207.19	427.15	947.78	823.86
进口购汇（人民币）	547.00	1,351.46	2,682.72	5,827.17	5,064.08

因此，公司进口购汇金额自 2015 年开始逐渐减少，进口汇兑损失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逐渐减小。

## 三、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

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 核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 对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 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项目主要经办人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4. 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或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调查与复核。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 **四、关于发行人财务信息专项核查的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信息核查主要包括：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内控体系的核查；收入确认的核查；成本费用归集的核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核查；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核查；资产盘点及资产权属的核查；政府补助的核查；现金日记账及银行对账单的核查；现金交易的核查；财务信息披露的核查。

采取的核查手段主要有：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走访和函证、获取发行人所有银行账户对账单并进行核查、获取发行人的供应商和客户名



单、走访相关政府部门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2. 发行人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能够互相印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其经营情况；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增长情况合理，未发现异常交易和利润操纵的情况；

4. 发行人已完整、准确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除招股书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异常利益关系，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相关资产、人员处置合理；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交易真实。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了收入确认，发行人毛利率变动合理；

6.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除招股书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建立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引进临时客户突击增加收入利润的情况；

7.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8.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为企业客户，不存在现金收付交易；

9. 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财务异常信息和利润操纵的情况。

## **五、对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 **（一）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方案及其影响的核查**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号）等文件的规定，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方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方案未涉及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发行人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9月1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或审批程序。

## （二）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配套文件关于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诚信义务的相关要求，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了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议案并出具相关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就履行相关承诺提出了有效的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相关工作底稿。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一）核查情况

发行人股东由4名自然人、1名内资法人以及4家有限合伙企业组成，其中

航天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

## （二）核查结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航天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七、保荐机构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 （一）相关承诺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承诺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和保荐机构的核查，上述承诺人出具的承诺具体包括股份减持、《招股说明书》真实性、股价稳定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承诺人已就上述承诺事项签署相应的承诺函（以下合称“承诺函”），承诺函的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

经核查，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承诺函的主体资格且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函内容合理，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二）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核查情况

根据承诺人出具的承诺函和保荐机构的核查，承诺人针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承诺的履行已制定相应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

经核查，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主体资格。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且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付涛 付涛

保荐代表人

签名:潘青林 潘青林

丁一 丁一

其他项目人员

签名:周玲 周玲

刘昭 刘昭

杜业轩 杜业轩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谢继军 谢继军

内核负责人

签名:王黎祥 王黎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孙议政 孙议政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王岩 王岩

保荐机构董事长

签名:霍达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2日